

天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天政办发〔2016〕25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天门市产业引导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农场，天门高新园，天门工业园，市政府有关部门：

《天门市产业引导基金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天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8日

天门市产业引导基金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精神，建立符合现代财政制度要求的产业发展长效扶持机制，现就落实《天门市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资我市重点产业领域，推动我市实体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社会参与。通过基金运作，吸引社会资本进入政府支持的重点产业，使政策目标和社会资本盈利目标有机协调，实现多方共赢。

（二）市场运作，专业管理。充分发挥专业基金管理团队独立决策和法人治理结构制衡作用，依据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和退出，实行市场化运作。

（三）科学决策，滚动发展。政府审定总体规划，把握投资方向；市场精准运作，选定投资项目。引导基金通过参股设立子基金，发挥杠杆效应，适时退出，合理回报，有效补充，实现良性循环。

(四) 防范风险，加强监管。根据基金种类，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明确责任与义务，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开展中期评估和后期绩效评价，加强基金监管。

按照上述原则，积极探索建立“可放大、可精准、可循环、可评估”的引导基金使用管理机制。

三、基金设立

按照“科学设立、试点先行、稳步推进、规范运作”的原则，由市财政局、市兴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统筹安排资金，建立5亿元产业引导基金。按照《天门市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招募基金管理人，设立子基金开展投资运作。

四、运作模式

(一) 成立天门市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名单附后）。管委会负责重大事项决策和协调工作。

(二) 确定受托经营管理主体。由市兴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天门市兴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引导基金公司，受托经营管理引导基金。

(三) 市场化开展股权投资。受托管理的引导基金公司，按程序与子基金管理人员提出子基金设立方案。行业主管部门、引导基金公司、私募基金专家、相关行业专家、律师、注册会计师等7名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设立方案及评审意见报管委会同意后，引导基金参股组建子基金。引导基金对单个子基金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子基金实收资本的40%，投资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

经管委会研究批准后可延展，总存续期不超过引导基金存续期。子基金由招募的基金管理人按市场化原则根据合同约定的投资产业、区域范围等自主选择项目进行股权投资。

五、组织实施

本实施方案由管委会办公室（市政府金融办）会同管委会成员单位组织实施。

（一）根据管委会确定的产业发展战略和相关决策部署，列出基金支持重点和项目申报要求。

（二）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引导基金的规模和来源。

（三）引导基金公司提出子基金参股设立方案，经管委会审定后，启动基金实质性运作。

附件：天门市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天门市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廖鸿韬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史玉雄 副市长
成员：杨铁柱 市财政局局长
熊小林 市经信委主任
涂季 市发改委主任
刘许林 市招商局局长
李万祥 市农业局局长
程志雄 市商务局局长
肖爱国 市科技局局长
曾红忠 市国资办主任
赵建平 人民银行天门支行行长
陈金安 湖北银监局天门办事处主任
董波胜 市政府金融办副主任

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金融办，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和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金融办副主任董波胜同志兼任。管委会及其办公室不刻制印章，需用印时由市政府金融办代章。管委会及其办公室成员需调整时，由管委会办公室发文调整。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天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8日印发
